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14〕19号

---

## 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华电、国电、国华、大唐浙江分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19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浙江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信息报送的部门、人员和24小时联系方式，进一步建立健全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组织

体系，切实做好本单位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

**二、完善机制，按规报送。**各电力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及时调整和修订本企业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有关制度、流程 and 规定，完善报送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电力安全信息。

（一）即时报告信息。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各项要求执行。

（二）综合信息报送。各电力企业应于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电力事故或事件信息统计表，次年1月10日前报送上年度电力事故或事件信息统计表和上年度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分析报告。有上级主管单位的，也可由上级主管单位汇总集中向我办报送，但必须相互衔接。各电力企业应同时报送经本单位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签发审核的纸质文件和电子信息。

对不是由能源监管机构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的事故或事件，事故或事件发生单位应于事故或事件调查报告书正式批复或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书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三）及时报备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组织体系。每年 1 月 10 日前各电力企业应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送人员登记表（附件 2），如期间发生变动，须及时重新报送备案。

浙江能源监管办将加强对企业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监督

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等现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通讯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浙江电力生产调度大楼7楼  
(邮编：310007)

值班电话：0571-87901387，值班传真：0571-51102733

联系人：谷双魁 电 话：0571-51102730

传 真：0571-51102744

电子邮箱：hzb-anjc@serc.gov.cn

附件：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2. 电力安全信息报送有关人员联系方式登记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4年6月9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华东能源监管局，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4年6月11日印发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安全〔2014〕198号

---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 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9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有关要求，规范和加强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报送范围

1、电力生产（含电力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电力安全事故、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其统计范围见附件 4）、电力设备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简称“设备事故”），以上统

称“电力事故”。

2、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或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可能引发电力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具体见国能安全〔2014〕205号《关于印发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对电力企业、电力行业和国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电力信息安全事件（具体见电监信息〔2007〕36号《关于印发〈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事件”）电力安全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以下统称“事件”。

3、境外电力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发生的较大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二、信息报告单位

发生“信息报送范围”中所述电力事故或事件的电力企业是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其中，电力建设施工中发生电力事故或事件时，电力工程项目业主、建设、施工、监理等各单位都有报告信息的责任。

## 三、即时报告信息的程序、时限、内容及方式

### 1、报告程序及时限

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接到电力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上级主管单位、事故发生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在未设派出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应向国家能源局相关区域监管局报告。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

“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接到电力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国家能源局值班室报告。境外电力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发生较大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国内的主管企业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家能源局值班室报告。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报送时限参照电力事故报送时限执行。其他电力安全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报国家能源局的时限为：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接到事件报告后12小时内向上级主管单位、事件发生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未设派出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应向国家能源局相关区域监管局报告。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12小时内向国家能源局值班室报告。

涉及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城市供电用户停电的电力安全事故或事件，由省级以上电网企业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

## 2、报告内容及方式

信息报告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内容及格式见附件1）上报，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四、综合信息的报送程序、时间及内容

### 1、月（年）度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统计表

报送程序：省（自治区）监管办统计本省（自治区）月（年）

度电力事故或事件信息报区域监管局，未设监管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由区域监管局负责统计。区域监管局汇总本区域月（年）度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信息后报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汇总本企业月（年）度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信息后报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报送时间及内容：区域监管局和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应于每月17日前报送上月电力事故或事件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3），次年1月底前报送上年度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3）。

## 2、年度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分析报告

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前向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报送上年度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全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电力事故或事件规律研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分析，以及整改措施等。

## 3、电力事故或事件调查报告书

组织或参与事故或事件调查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事故或事件发生单位应于事故或事件调查报告书经正式批复或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或事件调查报告书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 五、信息报送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加强领导，落实

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2、各单位要完善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报送的部门、人员和24小时联系方式，报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如发生变动，须及时通报。

3、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即时报告，应在书面报告后立即报送电子信息；报送月（年）度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统计表、年度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分析报告、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调查报告书时应同时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信息。纸质文件和电子信息须经本单位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签发和审核。电子信息在“电力安全信息报送”软件上直接填报。

4、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加强对企业该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信息的单位要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应当予以通报或处罚。

5、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文件中如有与上述规定不符的，以此通知为准。

## 六、信息报送相关联系方式

1、国家能源局值班室电力事故、事件即时及后续报告电话：010-66597388，66597310（传真）

2、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月（年）

度报表及调查报告报送传真：010-66597462。“电力安全信息报送”

软件网址：<http://www.cesafety.cn>

3、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信息安全事件调查报告报送电话：010-66597314，010-66597462（传真）

附件：1. 电力事故或事件即时报告单

2. \_\_月（年）电力事故信息统计表（电力人身伤亡事故部分）

\_\_月（年）电力事故信息统计表（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部分）

3. \_\_月（年）电力事故基本信息统计表

\_\_月（年）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统计表

4. 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统计范围



附件 1:

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即时报告单

内容 序号	报告内容		
1	报告类型	事故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填报时间及方式	第 1 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后续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	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电话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事故涉及的外包单位情况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单位地址电话
			外包单位上级主管单位
		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4	事故或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故或事件类型	
		初判事故等级	
		简要经过	
5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重伤人数	
		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及损失金额	
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 停电用户数量等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6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或事件的控制或恢复情况等	
7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注: 1、事故类型: 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  
事件类型: 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事件(参见《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十款)、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事件(参见第六条第二、三、四、五、七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事件(参见第六条第六、八、九款)。
- 2、初判事故等级: 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信息不填报事故等级。
- 3、境外电力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发生较大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 填写本表。
- 4、电网企业直管、控股、代管县及县级市供电企业及其所属农村供电所组织的 10 千伏及以下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或事件亦属电力安全信息报送范围。
- 5、本页填报不完的可另附页。

## 信息安全事件报告表

报告单位	
事件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事件描述及危害程度:	
处置措施:	
分析研判:	
有关意见和建议:	
领导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月(年)电力事故信息统计表(电力人身伤亡事故部分)

填报单位(章): \_\_\_\_\_

项目 期间	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									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									
	电力生产人身伤亡情况			其中						电力建设人身伤亡情况			其中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起数	死亡	重伤	起数	死亡	重伤	起数	死亡	重伤	起数	死亡	重伤	起数	死亡	重伤	起数	死亡	重伤	
当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上年累计																			
填报说明:																			

注: 电力人身伤亡事故“起数”的单位为“次”, “死亡”和“重伤”的单位为“人”。

审核人签字: \_\_\_\_\_ 制表人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月(年)电力事故信息统计表  
(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部分)

填报单位(章): \_\_\_\_\_

统计项目 统计期间	电力安全事故(次)				设备事故(次)			
	事故次数	其中			事故次数	其中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当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上年累计								
填报说明:								

审核人签字: \_\_\_\_\_ 制表人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_\_月(年) 电力事故基本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_\_\_\_\_

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单位)	事故类型	事故等级	电力人身伤 亡事故类别	造成电力安全事故/ 设备事故责任原因	事故简要经过、 后果及处置情况
1							
2							
3							

填报说明:

审核人签字: \_\_\_\_\_ 制表人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事故类型: 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  
 2、事故等级: 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3、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类别: 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淹溺、灼烫伤、火灾、坍塌、中毒、爆炸、道路交通等。  
 4、造成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责任原因: 规划设计不周、制造质量不良、施工安装不良、检修质量不良、调整试验不当、运行不当、管理不当、调度不当、电力系统影响、用户误操作、外力破坏、自然灾害等。  
 5、本页填报不完的可另附页。

## \_\_月(年) 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_\_\_\_\_

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单位)	事件类型	造成电力安全 事件原因	事件简要经过、后果	事件处置情况
1						
2						
3						

填报说明: 本月(年)事件次数\_\_\_\_, 本年累计\_\_\_\_, 上年同期\_\_\_\_, 上年累计\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制表人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事件类型: 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事件(参见《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十款)、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事件(参见第六条第二、三、四、五、七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事件(参见第六条第六、八、九款)。  
 2、造成电力安全事件原因: 规划设计不周、制造质量不良、施工安装不良、检修质量不良、调整试验不当、运行不当、管理不当、调度不当、用户误操作、外力破坏、自然灾害等。  
 3、本页填报不完的可另附页。

附件 4:

## 电力人身伤亡事故范围

1、电力生产（建设）类人身伤亡事故：包括电力企业人员从事电力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非电力企业人员从事电力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电力企业人员从事电力用户工程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

2、交通类人身伤亡事故：包括厂（场）内交通事故，作业路途中发生的道路、水上等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交通部门牵头调查的交通事故除外）。

3、自然灾害类人身伤亡事故：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电力生产（建设）人员的伤亡事故。

注：

1、“电力企业”范围执行《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规定。

2、发生上述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的单位要按规定时限上报事故信息，事后定性与初判不符的可在后续统计中调整。其中，地方政府定性为意外的人身伤亡事故，取得国家能源局承装修试资质的非电力企业从事电力用户业务时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电力企业人员私自从事工作范围以外涉电工作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不纳入事故信息统计范围。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浙监能安全〔2014〕19号附件2

## 电力安全信息报送有关人员联系方式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值班电话			单位 传真			邮编			电子 邮 件		
人员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传真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信息报送部门负责人											
信息报送工作人员											